

新北市 90 年次役男兵籍調查歡迎利用網路線上申報

戶籍設於新北市之役男，在收到兵籍調查通知書後，為了讓您快速完成兵籍調查申報登記，新北市政府民政局網站已建置**線上申報**服務(網址：

<https://soldier.ntpc.gov.tw/>)，請登入後先詳閱申報須知及填表說明，再登打申報所需各項資料並成功送出即完成申報手續，既省時又方便，請多加利用。

線上申報期間：自 108 年 10 月 9 日上午 10 時起至 108 年 11 月 15 下午 5 時止。

線上申報步驟

1

- 申報期間登入**新北市役男大享ONLINE-徵兵作業進度流程查詢系統**(網址：<https://soldier.ntpc.gov.tw/>)
由首頁點選**徵兵四部曲**→**兵籍調查**→**役政署線上兵籍調查**

2

- 詳閱申報須知及填表說明

3

- 填寫網路申報所需各項資料並送出

4

- 從E-mail讀取申報完成通知及修改所需之密碼

※若您目前**出境國外、大陸地區**就學或具有**僑民**身分之役男，請於**108 年 12 月 31 日**前將您的相關資料，另以臨櫃、郵寄、傳真或電子郵件擇一方式繳交至戶籍地區公所役政單位，以確認您的兵役列管身分，並維護您就學及服役等權益。

※可使用桌上型電腦、平板電腦或手機等裝置連結申辦。

申報相關須知請參閱背面資料

兵籍調查線上申報須知

- 一、兵籍調查線上申報時間：自 108 年 10 月 9 日上午 10 時起至 108 年 11 月 15 下午 5 時止，未於系統開放時間內完成兵籍調查者，請逕以電子郵件、傳真、郵寄或臨櫃方式向戶籍地區公所役政單位辦理。
- 二、受理對象：凡 90 年次出生之役男，依兵役法第 1 條、第 3 條、第 32 條規定均應接受兵籍調查，出境國外、在學中就讀軍、警學校者亦同。
- 三、於接獲兵籍調查通知書後，戶籍有異動者，請參閱本局線上申報系統說明或逕向戶籍地役政單位聯繫。
- 四、繳交證明文件
役男如於兵籍調查時已具備有下列情形者，請以臨櫃、郵寄、傳真、電子郵件等方式擇一於 108 年 12 月 31 日 前繳交至戶籍地區公所役政單位，未繳交或證明文件未符規定者，視同未具備下列役男身分：

目前情形	應繳證明文件
出境國外就學	1、89 年次役男，於役齡前（108 年 12 月 31 日以前）出境就學者：附高中以上（含語言學校）學校開具之 <u>在學證明</u> （另附中文譯本）。 2、89 年次役男，於役齡後（109 年 1 月 1 日以後）出境就學者：附高中以上（含語言學校）學校開具之 <u>入學許可或在學證明</u> （另附中文譯本）。
大陸地區就學	1、89 年次役男，於役齡前（108 年 12 月 31 日以前）出境大陸並就讀經我教育部採認之大學校院及科系者，檢附在學證明；役齡後（109 年 1 月 1 日以後）出境大陸並就讀經我教育部採認之大學校院及科系者，檢附入學許可或在學證明。 2、就讀非我教育部採認之大學校院及科系者，應提具以下證明文件： （1）臺商經政府核准赴大陸地區投資證明（經濟部投審會核准函影本）以及父或母在大陸地區任職證明（大陸臺商公司證明）。 （2）就讀當地教育主管機關立案之正式學歷學校，修習學士學位以上入學許可或在學證明。
僑民	1、附有效期限內加蓋「僑居身分加簽」之本國護照或僑務委員會核發之役政用華僑身分證明書（兼有外國國籍者另附外國護照影本）。 2、學歷證明文件（如：在學證明、學生證…等）。
刑案紀錄	附起訴書、判決書、在監證明…等相關證明，如在兵籍調查後發生訴訟案件，應隨時檢附證明向戶籍地區公所役政單位申請因案緩徵。

五、資料修改：

線上登錄成功送出後，即完成申報作業，免再臨櫃辦理；如需修改，可依系統提供修改密碼（已隨申報完成 e-mail 寄送），於系統開放時間內修改後送出。系統下線後須修改者，請持役男身分證、印章至戶籍地區公所役政單位臨櫃辦理。

電子信箱填報錯誤致無法收到密碼，請電洽戶籍地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役政單位協助修正電子信箱帳號後，再至忘記密碼選項執行相關步驟，系統即會寄送新密碼至修正後信箱。

六、役男兵籍調查申報資料如故意申報不實者，應負法律責任；申報資料如經查證與事實不符，戶籍地區公所役政單位將逕依查證結果更正。

七、如有任何疑義，歡迎於上班時間電洽戶籍地區公所役政單位。

持有效期內身心障礙或重大傷病證明役男注意事項

- 1、身心障礙: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辦理役男徵兵檢查前，役政單位會主動向社政單位比對役男身心障礙資料，若符合「身心障礙或重大傷病與體位區分標準免役體位判等對照表」規定者，得逕判免役體位，役男毋須參加徵兵檢查；亦可由役男持有效期內身心障礙證明，逕洽戶籍地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申請。
- 2、重大傷病:役男罹患病症並持有重大傷病證明者，請向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所轄分區申請效期6個月以上之「重大傷病核定審查通知書」，若符合「身心障礙或重大傷病與體位區分標準免役體位判等對照表」規定者，得逕判免役體位，請逕洽戶籍地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申請。

役男出境宣導

屆19歲之男子已達法定兵役年齡，依法尚未服役者，如需出國（包括就學及觀光）應經核准；有關役齡男子出國相關規定，請洽戶籍地區公所役政單位，觀光短期出境可上役政署網站「役男線上申請短期出境」申請。